

東海大學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通知書

學 號		姓 名		系 組 所 別		學 系 研 究 所 年 級
博 士 論 文 目 錄				考核日期： 會議地點：		
上開博士班研究生經本委員會依據本系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』 之規定，考核通過，同意其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申請，請查照。						
系 所 主 任 簽 章		指 導 教 授 簽 章		考 核 委 員 簽 章		
注 意 事 項	1. 博士班研究生應已修畢該系應修課程與學分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；每學期以一次為原則。 2. 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，資格考核不及格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 3. 本表請於研究生通過資格考核，送請系所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彙辦。					
備 註				註 冊 組 收 登 記 錄		